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广创职院〔2022〕34号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实训室危险源的控制管理规定 (修订)

为了加强实训室安全管理，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实行对危险源控制，特制定以下管理规定。

第一条 明确危险源

明确危险源确定后，在对危险源进行系统危险性分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源重点控制实施细则、安全操作规程、检查制度、信息反馈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异常情况应急措施、考核奖惩制度等。

第二条 明确责任、定期检查

应根据各危险源的等级，分别确定各级的负责人，并明确他们应负的具体责任，特别是要明确各级危险源的定期检查责任。除了作业人员必须每天自查外，还要规定各级领导定期参加检查。对于重点危险源，应做到校领导每半年一查，实训中心月查，各二级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实训室安全员周查，实训室管理人员日查。对危险源的检查要对照检查表逐条逐项，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检查，并作记录。如发现

隐患则应按相关制度及时反馈，使其及时得到消除。凡未按要求履行检查职责而导致事故发生者，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三条 加强危险源的日常管理

要严格要求作业人员贯彻执行有关危险源日常管理，按安全检查表进行安全检查。所有活动均应按要求认真做好记录，根据检查考核情况进行奖惩。

第四条 搞好危险源控制管理的基础建设工作

建立健全危险源的安全档案和设置安全标志牌。应按安全档案信息的有关内容要求建立危险源的档案，应在危险源的显著位置悬挂安全标志牌，标明危险等级，注明负责人员，按照国家标准的安全标志表明主要危险，并扼要注明防范措施。

第五条 做好危险源控制管理的考核评价

应对危险源控制管理的各方面工作制定考核标准，划分等级。定期严格考核评价，给予奖惩，并与学校年度考核结合起来，促使危险源控制管理的水平不断提高。

第六条 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

相关二级学院应和有关职能部门健全实训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落实实训室危险化学品购买、保管、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重点排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和存储、使用量较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风险，以及在采购、存储、运输、使用、废弃等环节的风险。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实训中心负责

解释。学校此前出台的有关政策，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